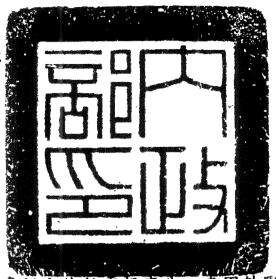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 0980167585 號



茲據外交部函送駐聖克里斯多福大使館電報查告,克國鼓勵外國人前來投資,在克國官方網站載明外國人取得克國土地之途徑為:1.可終身保有的不動產;2.租賃;3.長期租賃,等語。基於土地法第十八條平等互惠原則之規定,聖克里斯多福(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)人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。

部長江直樺

第1頁 共1頁

ا ڪم